

天上没有掉馅饼,掉的是苹果橘子

高新区一小区高空坠物,“砰砰”巨响吓懵路人

■文/图 本报记者 金明达

本报讯 1月25日下午4时许,家住高新区天酬尚都小区居民刘女士经过小区北门时,突然听见“砰”的一声巨响,只见一个苹果落在距其三四米远的车库瓦棚上。惊魂未定之时,又是“砰”的一声,一个橘子从天而降……

刘女士告诉记者,当日,她正准备出门办事,步行至小区北门附近时,突然传来“砰”的一声巨响,把她吓懵了。经过旁边邻居的提醒她才知道,原来是小区一栋居民楼疑有人高空抛物,刚才听见的那声巨响,就是苹果从高空坠落砸到车库瓦棚上发出的声响。正当他们议论此事时,空中又接连抛下了几个苹果和橘子。万幸的是,均没有砸中路人,但仍吓得一些业主抱头躲开。

有一名眼尖的邻居发现,高空抛物的人可能是一名小孩,因为其正好看见一双小手伸出窗外,将苹果、橘子等水果抛了下来。可惜的是,由于小区没有安装摄像头监控高空抛物的行



车库入口阳光棚上散落的苹果和橘子

为,物业至今没有找到是谁在高空抛物。“苹果砸伤女婴的事件,大家仍记忆犹新,希望这户家长能够及时发现并教育

孩子,不然下次砸到人的话,后果不堪设想。”刘女士担心地说。当天,有市民将高空抛物的过程拍了下来,时长1分17

秒。通过视频,可以清楚地听到“砰”的巨响,还可以看到苹果落地即被摔得粉碎的过程。楼上放肆“丢丢丢”,楼下邻居议论纷纷。“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我之前也在小区里亲眼看到过高空抛物,好吓人。”有小区居民表示。

有数据表明,一个30克的鸡蛋从4楼抛下来就会让人起肿包;从8楼抛下来就可以让人头皮破损;从18楼抛下来就可以砸破行人的头骨;从25楼抛下可使人当场死亡。可见高空抛物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威胁。法律人士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已正式将高空抛物纳入刑法。如果这次高空抛物的人是孩子,希望家长及时做好教育并带头做好榜样,让孩子了解高空抛物的危险,以及发生后应承担的责任,否则一旦发生不可预料的后果,作为孩子的监护人不仅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更将面临刑事处罚。



“轰-6K轰炸机”仿真模型空降虎形山



■文/图 本报记者 王翟

本报讯 1月26日,记者在虎形山人防公园看到,这里惊现一台大型“轰炸机”。记者从市人防办了解到,这是一台“轰-6K轰炸机”1:2仿真模型,机长17.4米,翼展16.15米,机高5.18米,飞机模型已安装完成,正在进行配套扫尾施工。

轰-6K轰炸机又称“战神轰炸机”,是我国目前最先进的轰炸机,它的问世,使其一跃成为中国空军进攻作战的核心力量。轰-6K可挂6

枚远程巡航导弹,机身弹舱内还可挂1枚远程巡航导弹,在不挂载远程巡航导弹的情况下,可挂载20颗500千克级卫星或激光制导炸弹,具备强大的精确战术打击能力。

记者在现场看到,飞机模型位于虎形山人防公园挂桥的北侧,占据一大片平地,模型四周即将铺设草地以及安装教育宣传栏。整个模型全身由金属材质制作,逼真还原了轰-6K轰炸机的威武英姿,吸引了许多游客拿出手机拍照。

任性喷油漆,你可能违法了

南岳区一家工厂未在密闭空间进行喷漆作业,又未采取防治措施,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职能介入

■通讯员 谢凤 屈李佩娴

本报讯 “这附近可能有工厂或个人违法喷漆作业,我们立即去调查核实!”最近,常有散步群众反映,称南岳通往高铁衡山西站的连接路南岳叉车厂附近散发出强烈刺鼻的油漆味,引起了南岳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的高度关注。

该院随即派员前往附近查看,并寻着油漆味的“踪迹”找到源头。这是一家生产神台工艺品的工厂,检察官刚到工厂门口,一股浓烈的油漆味扑鼻而来。工厂陈设简单,神台工艺品的

制作、油漆喷涂、贴金冲洗都是在4间简陋的厂房里完成。在工厂的喷漆房内,检察官未发现废气收集处理的污染防治设施,只有两个简易的排气扇,将内部喷漆作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抽出,直接排入大气。喷漆用房的窗户玻璃脱落,只用塑料纸进行了简单封闭,但因年久未修,部分出现破损,不足以构成密闭空间。

见此情形,检察官当即对该工厂负责人进行了释法教育,告知其未在密闭空间进行喷漆作业,又未配备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不仅会使喷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直

排大气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属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神台工艺厂违法喷漆污染环境的行为,南岳区人民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及时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了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该行政机关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查处神台工艺厂的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该行政机关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尽快启动调查处理程序,依法查处企业喷涂作业违法直排问题,还老百姓一个舒畅洁净的大气环境。

对醉酒驾驶摩托车 坚决说不

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

■通讯员 林莺 谢露辉

本报讯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安全驾驶观念已深入人心,不过依然有人以为是指不能酒后驾驶汽车,其实酒后驾驶摩托车也不行。近日,由常宁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张申(化名)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被依法判处刑罚,张申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2个月,缓刑3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2020年12月11日晚上,被告人张申与朋友聚餐,饮用白酒后,无证驾驶两轮摩托车经市区回家时,遇交警对过往的车辆驾驶员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经检测,发现张申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后带其去医院提取血液送检,经鉴定,张申血液中乙醇浓度为200.34mg/100ml。

“在道路上酒后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mg/100ml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依照刑法的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承办检察官分析道。

检察院审查认为,被告人张申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犯罪,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考虑被告人张申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

近年来,有不少醉酒驾驶摩托车的情况。检察官提醒:摩托车也属于机动车,无论是两轮摩托车,还是四轮汽车,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都会对公共安全造成潜在威胁。年关将至,聚餐增多,请大家以对自己和他人生命高度负责的态度,酒后切勿驾驶机动车。